



創號:1040088942

聯絡人：陳慧蘭
聯絡電話：(02)33669952

簽

民國104年11月16日
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主旨：90理012US、90理009US本校美國專利案第三期年費繳納事宜
，擬援案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兩案第三期(繳納第11.5年至專利期滿)年費，總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扣除美國政府規費(USD 3,700)後，餘額未達台幣十萬元(詳見附件一之兩案報價單)。
- 二、依104年11月04日簽准公文，支付國外專利維護費如扣除該國政府規定繳交專利相關費用後，未達新台幣十萬元時，得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詳見附件案二)。
- 三、經查旨揭兩案所委任之台灣專利事務所並非為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擬辦：奉核後，擬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旨揭兩美國專利案之年費繳納事宜。

公文流程：產學合作總中心→研究發展處→(會辦)採購組→(會辦)綜合業務組→(決行)總務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智權管理師 陳慧蘭

總務處採購組副理 陳玉燕
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楊玉苓

總務處總務長 王根樹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 胡文聰

總務處專門委員 徐炳義

主計室綜合業務組主計 王英珠

第1頁·共1頁

研究發展處 楊淑蓉

總務處總務長 王根樹

主計室綜合業務組主計 廖智莉
主計室主計 劉中鍵

裝

訂

線

陳慧蘭

寄件者: Taiwan at JCIPGroup <taiwan@jcipgroup.com.tw>
寄件日期: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9:55
收件者: 陳慧蘭
主旨: [回覆報價] 國立臺灣大學 貴公司編號: 90理012 (0,246) 美國發明專利 續納年費(08425-US-PA)

重要性: 高

郵件標幟: 已處理
標幟狀態: 已標幟

發明人姓名: 陳銘亮、吳耿碩、劉達人、石明豐
貴公司編號: 90 理 012
案件性質: 美國發明專利
本所編號: 08425-US-PA
案件名稱: NON-LINEAR OPTICAL MATERIAL (非線性光學材料)
申請號: 10/035,056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
陳慧蘭小姐 啟

您好，非常謝謝 貴方來信。

關於 貴方所詢，謹此提供本所代為繳納本 次年費之報價如下，惠請參閱：

項目	官方規費	本所服務費	代理人服務費	小計
繳納每 11.5 年 截止日年費	USD 3,700	NT\$5,200	USD 400	NT\$136,400

※美金：台幣匯率暫以 1: 32.00 計算，如有任何變動，依實際發生費用為準

如有任何問題，敬請不吝與本所聯絡，謝謝您！

將群智權事務所

專利師 章璟宗

程序聯絡人：周書儀，分機 761

=====
JIANQ CHY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7F. -1, No. 100,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369-2800 FAX: 886-2-2369-7233; 2369-7234
E-mail: JCIP@JCIPGroup.com.tw
Web Site: www.JCIPGroup.com

陳慧蘭

寄件者: 崧鉅ipcentury <patent@ipcentury.com.tw>
寄件日期: 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上午 12:55
收件者: 陳慧蘭; 潘龍德
主旨: 年費(10)續繳通知
附件: 台大_專利10-20-2015Total.xls

重要性: 高

您好:
附件為貴校在崧鉅控管中之案件
其中有三案以紅字標識, 為最近應繳之專利案件

本所編號	客戶內部檔號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案件狀態	公告號數	公告日期	專利証號	有效起日	有效迄日	年
P2002-180TW	91 農 033	04-Oct-02	91123037	領證及第 10 年費已繳	I245074	11- Dec- 05	I245074	11-Dec-05	03-Oct-22	
P2001-361TW	90 生 020	17-Jan-02	91100647	領證及第 10 年費已繳	I245799	21- Dec- 05	I245799	21-Dec-05	16-Jan-22	
P2001-339US	90 理 009	04-Jun-02	10/160,251	領證及第 11.5 年費已繳	US6.768.122B2	27- Jul- 04	6.768.122B2	04-Jun-02	17-Sep-22	

請回覆以下選項

- 1 請代繳 (台灣案本所服務費 NT2200+官費 nt16000;美國案 NT5000+官費 US3700)
- 2 請結案 (含不繳, 或自行處理)

敬請確認收悉本函並予以回覆, 謝謝!

Best reg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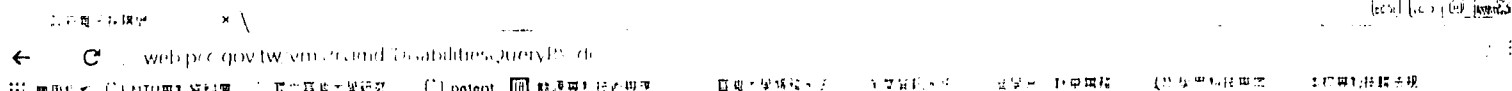
BOB 楊晉堅
崧鉅專利商標事務所
崧鉅智權有限公司

108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24 巷 21 號 2 樓
Tel: 886-2-2301-6634#14
Fax: 886-2-2301-6664
Email: patent@ipcentury.com.tw

寄件者: 王榮琪 <amechen@ntu.edu.tw>
 收件者: 王榮琪 <ejwang@ntu.edu.tw>
 發送日期: 2015年11月23日上午 03:08
 主題: 請詳閱貴局官方公告之非屬註冊廠商
 王局 您好,

關於主管事宜，有關查詢結果如下：

謝謝！



- 如何便用
- 用戶論壇
- 服務專區
- 常用查詢
- 國外採購
- 教育訓練
- 知識管理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採購統計

廠商代碼
 @ 廠商名稱 路群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業者，增加負責人查詢條件如下，且至少須輸入以下一項查詢條件

@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1 前打@者，表示可用開閉字查詢
 @2 「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查詢條件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並須輸入「廠商代碼」(可用開閉字)及完整的「廠商代碼」；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業者，須增加輸入「負責人姓名」(可用開閉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條件之一，且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始出現於查詢結果。
 @3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已處理非屬註冊廠商伊名及分公司呈列為非屬註冊廠商問題。
 @4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定為非屬註冊廠商者，其效力及於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分公司，請查閱「公告」11月19日(09)工發字第0901267號函釋。
 @5 有關廠商若為獨資商(行)業者，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非屬註冊廠商若為獨資之商號，參照法規第100年5月4日法律第1000006號修正條文，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其權利主體為其負責人(自然人，見財法非註註冊期間，商標負責人(非屬獨資商號，參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
 (2) 於102年7月26日起，提供「獨資商(行)號負責人非屬註冊查詢」功能。

加值服務
 訂閱

優先採購

法人團體
 帳號申請

安寧程序
 採購福利

以廠商資料查詢非屬註冊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條件詳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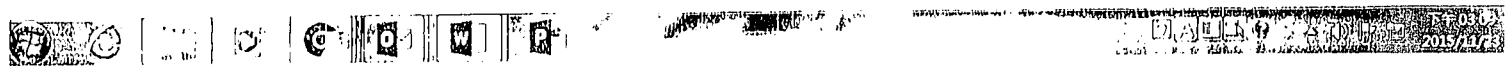
廠商代碼：不輸入
 廠商名稱：路群
 負責人姓名：不輸入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不輸入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業者，請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開閉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行查詢。

查詢時間：10/21/2015 11:00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商登記	營業項目	營業日期	截止日期	備註
	路群							

無符合條件廠商



- 用戶論壇
- 服務專區
- 常用查詢
- 國外採購
- 教育訓練
- 知識管理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採購統計

加值服務
訂閱

優先採購

法人團體
帳號申請

安裝程式
環境檢測

廠商代碼

@ 廠商名稱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增加負責人查詢條件如下，且至少須輸入以下一項查詢條件

@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①.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②. 「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2查詢條件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建議輸入「廠商名稱」(可用關鍵字)及完整的「廠商代碼」；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須增加輸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2查詢條件之一。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現於查詢結果。
 ③.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已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及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問題。
 ④.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播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請查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復。
 ⑤. 有關廠商若為獨資商(行)號，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拒絕往來廠商若為獨資之商號，參照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6006號函釋示，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其權利主體為其負責人之自然人，是以於拒絕往來期間，同該負責人之不同獨資商號，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
 (2) 於102年7月26日起，提供「獨資商(行)號負責人拒絕往來查詢」功能。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全國經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機關人員亦可登入系統，利用以下路徑查詢：「政府採購>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
廠商代碼：未輸入	
廠商名稱：崧矩	
負責人姓名：未輸入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請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輸入	

資料取得時間：104/11/23 15:03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鄰區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無符合條件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承辦單位		文號	1040058695
會辦單位	1		3
	2		4
會辦意見：	<p>一、查工程會於民國 99 年以工程企字第 () 九九 () 〇三六三九八 () 號函釋示，如非我國規費法所規定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徵收之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則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現該會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工程企傳字第 F1041065 號傳真信函釋示，向外國申請專利，如依該國政府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其費用支付性質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以上合先敘明。</p> <p>二、本案如扣除依該國政府規定繳交專利相關費用後，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時，則得以<u>小額採購</u>方式辦理；辦理時仍請確認本案廠商非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p> <p>三、本案奉核後簽陳影本(含附件)請送本組，俾憑辦理撤案。</p> <p>四、採購原卷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 10 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總務處採購組 王懿梅 10/26</p> <p>總務處採購組 楊玉芬 10/26</p> <p>副組長 陳玉燕 10/26</p> <p>總務處 徐炳義 10/27 專門委員</p> <p>總務處 王根樹 10/30 總務長</p> <p>主計室 王惠津 10/29 專門委員</p> <p>主計室 劉中鍵 11/4 主任</p> <p>主計室綜合 廖智莉 11/10 專門委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批 示 (校長或授權主管)</p> <p>總務處 王根樹 11/4 總務長 決行</p> </div> </div>			
			

附件三

99.11.30 修訂

檔 號：0104/540401/001/
保存年限：永久年



創號：1040058695

聯絡人：陳慧蘭
聯絡電話：(02)33669952



民國104年8月4日
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簽

裝

訂

主旨：化學系牟中原教授之『SILICA-BASED MESOPOROUS CARRIER AND DELIVERY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美國專利案(本校案號02A-150601)，新案申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111,850元以內，擬請同意支付，陳請 核示。

說明：

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成立新創事業而需辦理專利案並護照投航

一、化學系牟中原教授暨其團隊其他成員因考量專利承辦工程師之專業程度，以及所屬事務所之辦理意願，指定將群智權事務所為其辦理02A-150601之美國專利新案，相關理由詳見該案之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二、上開美國專利新案現已完稿，並將於法定期限(2015/08/07)

之前提出申請；該案內容豐富且包含三件先期專利申請案(申請號各為62034181、62034282、62034192)，如此將使其專利申請文件有超頁超項之情形，致使新案申請費用預估會略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因而將辦理限制性招標程序。

三、就上述新案申請費用，該事務所在符合本校付費上限(詳見附件一)之規定下，預估為美金1,810元(國外費用)及新台幣48,500元(國內費用)，如考量匯率風險而暫以1:35之匯率換算

國立成功大學
文書系統組



創號: 1040058695

，該費用總和將為新台幣111,850元，其報價內容詳見附件二

四、該事務所於請款時，將再依與本校之合作須知(詳見附件三)
，以屆時之即期票據賣出匯率換算國外費用，預估請款時該
費用總和將低於新台幣111,850元。

擬辦：

一、本案採購項目、數目已確定(詳見本校採購財務規格書)，故
擬請 鈞長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二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詳見限制性招標申

請書)，遵洽將群智權事務所辦理，不另行辦理議價程序，
標金額將在新台幣111,850元以內，且本項經費擬在 GE5001 項下支付，並依現今本校研究
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之規定進行費用分攤(校方負擔 55%(預估將低於
新台幣 61,518 元)、發明人負擔 40%(預估將低於新台幣 44,740 元)、發明人所屬單位則負擔
5%(預估將低於新台幣 5,592 元)；本中心亦將於本案核准前、後，分別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
40%(預估共約新台幣 89,480)。以上各款項，將依事務所請款總金額，依上述比例訂定。

本案廠商將於法定期限(2015/08/07)之前履約，擬請 鈞長同
意由本中心陳慧蘭智權管理組辦理驗收，並於奉核後辦理核
銷。

公文流程：產學合作總中心→研究發展處→(會辦)採購組→(會辦)主計室→(決行)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

研發處產學合作
中心智權管理組 陳慧蘭

104.08.04

群發福會核單

總務處採購組 王懿梅

研發處產學合作
中心智權管理組 胡文聰

總務處採購組 楊玉苓

依附件四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所
示。現已確認國外政府規費不適用於採購法，而本
案於扣除國內外規費後，餘下的金額未達 10 萬元，
可採附件五所述之流程進行款項作業。因此，本案
已無需進行招標程序；擬撤回此招標案(案號
1040681，請購條碼 1040104999)，並通知事務所提
供請款單據，以續行程序。

第2頁，共2頁

研究發展處 楊淑蓉

研發處產學合作
中心智權管理組 胡文聰

10/22

研究發展處 李芳仁(印)
研發處 李芳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 (02)87897618
傳真號碼(FAX) :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將群法律事務所	電傳號碼：02-23697233
受文者/ATTN：李懷農君	日期：104年10月13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莊世瑛	文號：104工程企傳字第 F1041065號

一、貴所104年9月23日104懷字第15092201號函傳真收悉。

二、所詢疑義：各機關學校向外國申請專利，依該國政府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其費用支付性質非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稱採購，不適用本法。

***本案經洽詢該事務所，所詢個案係屬學校委託辦理申請外國專利委託服務案，其契約約定載明服務項目僅為國內事務所服務費，國外複代理人費用、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另檢據(附兌換會水單)核實報銷(詳附件)，因學校對於所繳納規費是否適用本法規定需納入採購金額有所疑慮，爰洽詢本會釋疑。



